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5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8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時 45 分至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瑋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吳蕙琮女士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檔 號 : CMAB E4/1/1 、 立 法 會
CB(2)995/18-19(01) 、 CB(3)307/18-19 、
LS42/18-19 、 CB(2)811/18-19(01) 及
CB(2)893/18-19(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委員就《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討論事宜提出問題的函件

2. 主席要求，委員若擬透過秘書處向政府當局提交函件，就《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討論事宜提出問題以尋求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應在2019年3月22日或該日前將該等函件送交秘書處。委員對此項安排的意見綜述於**附件**。

(在上午9時08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裁定許智峯議員的行為極不檢點，並命令他立即退席。)

(在上午9時09分，陳志全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委員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命令按動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在上午9時13分，在席委員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恢復進行。)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草案二次審議稿)》修改意見的報告的超連結。

(在上午10時47分，主席指示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45分至10時45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5月16日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8 時 45 分至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41 - 003648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梁耀忠議員 區諾軒議員	致開會辭 <u>就《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討論事宜提交書面問題的限期</u> 部分委員對設定上述限期表示不滿，因為他們認為有關安排會令委員無法因應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出現的新發展，進一步提出問題，以致削弱委員的審議權力。他們認為這亦會立下一個壞先例。此外，他們關注到，上述安排可能意味着在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後，委員將不再獲准就政策事宜提問。 主席澄清，上述安排不會令委員無法在 3 月 22 日後致函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討論事宜提出問題以尋求書面回應，只是該等函件屆時將須由委員自行提交予政府當局，而不是經由秘書處提交。在 3 月 22 日後致函政府當局的委員可按其意願，將其函件抄送其他委員及秘書。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已超過一個月，而法案委員會亦已舉行 3 次會議，討論相關的政策事宜，他相信委員在配合上述限期方面應沒有問題。再者，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期間，他仍會容許委員就關於《條例草案》條文的政策事宜，提出口頭/書面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u>會後補註</u> ：委員可參閱秘書在2019年4月3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157/18-19(01)號文件]，以了解相關安排的詳情。)	
003649 - 00394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9年3月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995/18-19(01)號文件]("政府當局文件")。	
003948 - 00441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及6段時質疑，《條例草案》會否成為限制言論自由的權利，以及藉控告異見人士侮辱國歌的罪行來提出政治檢控的新工具。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所有關乎上述罪行的法律程序會按照相關的普通法原則，以及香港一貫處理刑事案件的標準進行。	
004415 - 004836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楊岳橋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時詢問，在哪些情況下，學校會被視作沒有遵從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發出的指示，以及教育局會否因為某學校沒有遵從該等指示而取消其註冊。 政府當局提述從推廣認識國旗及國徽取得的類似經驗，供委員參考。政府當局表示，在《國旗及國徽條例》制定後，教育局局長透過現行機制向學校發出通告，就展示國旗提供指引。該通告並無特別訂明學校應如何就國旗及國徽教導學生。關於處理不遵從教育局局長的指示的情況，教育局一直有制訂行政措施，跟進就在學校運作方面發現違規情況的投訴，例如發出口頭/書面勸諭。據教育局所述，由於有關學校通常會迅速糾正該等違規情況，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未曾考慮引用《教育條例》(第279章)的相關條文，取消任何學校的註冊。 政府當局回應楊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確認，學校會如何教導國歌，對學校的註冊或取消學校的註冊並無直接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37 - 005254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提述就其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函件發出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2)1014/18-19(04)號文件] 第 3 段，並詢問若某名香港人在香港作出與該兩名內地人士相同的作為，會否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所得的證據，根據香港的法例作出評估。所有法律程序會按照相關的普通法原則，以及香港一貫處理刑事案件的標準進行。	
005255 - 005950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諾軒議員引述德國的國歌法例及相關法庭個案，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需要檢討本地法例中相關用詞(例如誹謗)的定義，以確保《條例草案》所施加的限制，不會影響《基本法》所保障的言論和發表自由。 政府當局提述香港特區訴吳恭劭及另一人(1999)一案的終審法院判決書，當中述明"將侮辱國旗及區旗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對受保障之發表自由的權利施加限制，此舉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政府當局認為，正如其文件 [立法會 CB(2)893/18-19(02)號文件] 所闡述，《條例草案》對言論及表達自由的權利所施加的限制屬有限度和合理的，而且與受保障的言論及表達自由的權利並無抵觸。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已就國歌訂明"侮辱"的定義。在詮釋《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時，將無須以其他本地法例作為參考。	
005951 - 010128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詢問，在某人的創作中引述國歌部分歌詞，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政府當局表示，這視乎該項創作與國歌是否近似至令人合理地相信該項創作便是國歌，又或是國歌的一部分；若是，《條例草案》第 3 部將會適用。儘管如此，《條例草案》第 7 條就侮辱國歌的罪行所訂的門檻甚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29 - 010605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迪議員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第十五條，如干犯罪行，違法者可被內地公安當局處以不超過 15 天的行政拘留，又或最高為監禁 3 年的刑罰。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並無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兩級罰則。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已訂明不同的罰則。任何人干犯《條例草案》第 6(3)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如屬違反《條例草案》第 6(1)(a)條的情況，可處第 5 級罰款，又或如屬其他情況，則可處第 2 級罰款；至於《條例草案》第 7(6)條訂明的罰則水平，最高為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與《國旗及國徽條例》就侮辱國旗或國徽訂明的罰則水平相同。法庭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應否向違法者施加刑罰，以及應施加甚麼刑罰。	
010606 - 011019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若某名香港人涉及在香港以外的公眾活動上作出侮辱國歌的作為，而該作為已被攝錄及相關影片已在互聯網上發布，該人會否違法。他又問及"公開"一詞是否有定義。 政府當局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均表示，由於"公開"一詞並無法律定義，因此應按其正常及一般的涵義詮釋。	
011020 - 011437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作出其他安排(例如提供讓警司可行使酌情權向違法者作出警誡的選項)，以處理《條例草案》下性質較輕微的罪行(例如在私人喪事上不當使用國歌)。他又問及在執法方面將採用的標準為何。 政府當局指出，警司警誡計劃只適用於年齡介乎 10 歲至 18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第 6 條參照《國歌法》第八條草擬，當中訂明國歌、國歌歌詞或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歌曲譜均不得用於某些場合，包括私人喪事活動。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任何人如在私人喪事活動上使用國歌，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即 5,000 元)。	
011438 - 011745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諾軒議員質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有否評估，把《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任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全國性法律。 政府當局解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第六十七條，作出有關把《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決定。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必須考慮《憲法》第三十一條。根據該條文，香港特區的《基本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香港的相關法庭裁決亦已確認，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的決定本身已證明有關安排合憲。 鑒於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教育屬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宜，區議員質疑，把《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為何會符合《基本法》第十八條。他指出，《國歌法》規定把國歌納入小學和中學課程。 政府當局重申，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作出有關把《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決定。該項決定對香港特區具法律約束力，而且毫無疑問符合《基本法》。政府當局請委員參閱原訟法庭就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一地兩檢"安排的司法覆核個案所作的判決(HCAL 1160、1164、1165、1171、1178/2018)，以了解相關解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46 - 01205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質疑擬議罰則過重，與相關罪行的嚴重程度並不相稱。他又認為，建議把檢控時限定為兩年並不合理。郭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依循沒有制定國歌法例的先進國家所採用的方法。 政府當局解釋，每個國家或地方皆有本身的歷史、政制制度及實際情況，因此所採用的方法不盡相同。政府當局指出，《憲法》第四章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徽、國歌及首都訂定條文。國旗、國徽及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所訂的罰則水平適宜與《國旗及國徽條例》就類似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看齊。	
012055 - 012422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鄭松泰議員較早時的提問時解釋，鄭議員提述的人不會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因為《條例草案》不具域外效力。然而，若該人或第三者意圖侮辱國歌而在互聯網發布相關影片，他們可能會違反《條例草案》第7(4)條。 鄭議員又詢問，若相關影片在香港的電視上播放，《條例草案》第7(4)條會否適用。政府當局表示，有關違反《條例草案》第7(4)條與否的問題，取決於有關的發布作為是否基於意圖侮辱國歌而作出。	
012423 - 012752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楊岳橋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除《條例草案》第6(1)及(2)條所指明的場合、場所或目的外，政府現時並無考慮須就哪些其他場合、場所或目的禁止使用國歌。如要更改所指明的場合、場所或目的，須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012753 - 01314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某網站的內容構成侮辱國歌的情況下，若某人分享該網站的超連結，會否被理解為《條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草案》所訂"發布"侮辱國歌的情況。他又問及當局將採用的執法標準為何。 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第 7 條訂明"發布"的定義。《條例草案》就保障有合理理由發布侮辱國歌資料的作為(例如傳媒作公允報道)訂立條文(《條例草案》第 7(5)條)，清楚讓市民知道該等沒有意圖侮辱國歌的發布作為，不會構成刑事罪行。	
013148 - 013507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迪議員質疑《條例草案》為何納入第 7(3)、(4)及(5)條，即使《國歌法》的相應條文(即第十五條)並無載有"發布"一詞。政府當局解釋，上述條文旨在反映《國歌法》的相關規定，該等規定已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草案二次審議稿)》修改意見的報告中闡述。應朱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該報告的超連結。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3 段)
013508 - 013812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諾軒議員詢問，就哪些事宜是《基本法》所指明屬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宜，香港特區政府有否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意見。政府當局解釋，在 1990 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及 1991 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前，亦進行過同一程序。政府當局指出，由於《憲法》就國旗、國歌及國徽訂定條文，而國旗、國歌及國徽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因此不可能屬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宜。 至於對《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的關注，政府當局提述在《國旗及國徽條例》制定後，教育局局長就學校展示國旗的相關事宜作出的安排，供委員參考。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局長已透過現行機制向學校發出通告，就展示國旗提供指引，該指引載述"本局亦鼓勵學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定期展示國旗及區旗....."。根據上述經驗，政府當局不認為《條例草案》導致香港特區的教育事宜受到干預。	
013813 - 014110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楊岳橋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現時計劃就《逃犯條例》(第 503 章)提出修訂，並詢問某名香港人若在內地作出政府當局文件第 10 段所描述的作為，該人在日後回港後，引渡安排會否對其適用。 政府當局表示，只有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以及《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亦納入《逃犯條例》相關附表的情況下，《逃犯條例》所訂的引渡安排才可能適用。政府當局回應楊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曾兩度聯絡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而政府當局文件已載述當局就該兩宗內地個案取得的資料。	
014111 - 01443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詢問，全國人大常委會何時就把《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建議諮詢香港特區政府，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在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其意見前，為何未有徵詢立法會議員及市民的意見。政府當局重申，政府不會公開其與內地機關之間的溝通和討論。若以本地立法形式而非公布形式，在香港實施某全國性法律，政府可在本地立法過程中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市民的意見。	
014431 - 014846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葉建源議員關注到，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會包括及不會包括哪些內容。他亦問及該等指示為何會由教育局局長而不是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發出。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局長已透過現行機制向學校發出通告，就展示國旗及區旗提供指引(教育局通告第 5/2010 號)。該通告述明，教育局建議學校在重要日子及特別場合升掛國旗及區旗，並鼓勵學校定期展示國旗及區旗。據教育局所述，在《條例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案》獲通過後，教育局會採取類似方式，就在學校奏唱國歌向學校提供指引。	
014847 - 01532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孟靜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拒絕提供香港特區政府與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把《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一事進行溝通的詳情。政府當局重申其對此事的立場。	
015321 - 01573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宜透過訂立刑事罪行的方式，培養市民尊重國歌。她詢問當局按何理據，就《條例草案》下侮辱國歌的罪行訂明最高為第5級罰款及監禁3年的罰則。她認為，與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相比，《條例草案》所訂的罰則最為嚴苛。 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未有就不向國歌表達尊重作出懲處。《條例草案》的罰則條文僅僅旨在應對不當使用國歌和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及故意作出的侮辱行為。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由於《憲法》訂明國旗、國徽及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當局有必要把侮辱國歌罪行的最高罰則，與《國旗及國徽條例》所訂類似罪行的最高罰則看齊。某人若違反《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法庭會決定會否向該人施加刑罰，以及應向該人施加甚麼刑罰。	
015739 - 020212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認為，《條例草案》已清楚述明，只有在意圖侮辱國歌的情況下作出與侮辱國歌相關的發布作為，才會構成罪行。他亦認為當局已採取較寬鬆的方式草擬《條例草案》，因為罰則條文的主要作用是應對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及故意作出的侮辱行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213 - 02060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立法會議員的宣誓儀式上，當奏唱國歌時，某立法會候任議員若沒有歌唱國歌，會否被視作未有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的規定，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立法會議員的宣誓儀式已納入《條例草案》附表3，《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奏唱國歌將成為宣誓儀式的一部分。至於某立法會議員有否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此事須由法庭決定。相關的法庭裁決已確認，除《宣誓及聲明條例》所載的規定外，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作的解釋，並無施加任何額外規定。政府當局又表示，由於法例已規定參選人須在提名期內提交附有一項聲明的提名表格，示明該參選人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政府當局並不預期把奏唱國歌列作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的一部分，會對有關的立法會候任議員造成任何不便。	
020601 - 021020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詢問，某人在奏唱國歌期間站立，但將前臂交疊胸前，會否被視為侮辱國歌。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條例草案》第4條訂明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的人當守的禮儀，但該項條文屬指引性條文，並無訂明任何罰則。儘管如此，某特定作為會否構成《條例草案》第7條所訂侮辱國歌行為的罪行，須由法庭決定。	
021021 - 021347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7(2)條中"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語句涵義不清。他同時關注到，儘管上述語句與《國歌法》第十五條中的"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相若，但澳門為實施《國歌法》而制定的相關法例，並無載有同樣的表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澄清，澳門的相關條例第十三條亦訂明，故意作出某些行為(尤其是(但不限於)該條文指明的行為)，可構成侮辱國家象徵和標誌罪。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超過 200 項本港法例有採用"以任何方式"的表述。	
021348 - 021624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諾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較早時就他的問題所作的回應似乎顯示，在把《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前，當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此事諮詢香港特區政府時，香港特區政府未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清楚反映，哪些事宜屬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宜。對於《國歌法》不涉及屬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宜此一說法，他並不同意。 政府當局重申，相關的法庭裁決已確認，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作出的決定，必然符合"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及《基本法》。	
021625 - 021847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楊岳橋議員的提問時，解釋《條例草案》第 5(3)條對奏唱國歌的提述與《條例草案》第 2(3)條對奏唱國歌的提述在釋義上的分別。 就楊議員進一步詢問出席《條例草案》附表 3 所列場合的人是否必須歌唱國歌，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5(3)條訂明，在有關的場合必須演奏國歌或播放國歌的官方錄音，"以歌唱國歌"。然而，考慮到附表 3 所列的部分場合預計會有外籍法官在場，該項條文並無指明出席的人必須能夠歌唱國歌。	
021848 - 02190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16 日